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WXHS202509002-X01

项目名称：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设计

招标人：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达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96号-501 联系人：桑英、王琦琦、王非、徐伟、李潇 电话：0510--83590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达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山明四村14、15号 联系人：钱佳玉、仓小岭 电话：139152950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万寿路13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目标：该项目设计总规模为3.0万m ³ /d，一期土建按照 3.0万m ³ /d规模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期安装，一期、二期设备安装规模分别为1.5万m ³ /d(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工程内容不包括二期)。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5216.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64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包括工艺及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含土石方及平衡）、人防、围墙、红线范围内配电间土建及出线低压电气设计、室外市政及管线综合（含降排水、雨水提升等）、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暖通、消防、工艺设计、水处理工艺设备参数设计（含厂家提资二次深化复核）、电气、钢结构、红线范围内配套进出

		水管网接入等设计，智能化、泛光照明、地基、沟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实验室设计、BIM（校核设计图纸、设计配合施工及运营阶段）、厨房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绿色建筑】；2）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3）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服务工作（注：物探、配电间高压进电设计、光伏设计不在此次范围内）。4）设计阶段：建筑及管线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验收及试运行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消防、海绵、装修绿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及时顺利通过，其中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通过无锡市绿建二星设计审查。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设计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环保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60天。 ①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深化）文件； ②方案设计（含深化）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5天内审图并配合确保消防审图通过。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款项，同时设计人应按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

		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u>具备以下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u> (2) 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u> (3) 业绩要求：<u>/</u> (4) 信誉要求：<u>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或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是退休人员）（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缴费证明亦有效）。</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项目组其他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u>

		动关系证明) (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缴费证明亦有效)。 (7) 其他要求: 1) 证明资料要求: 在有效期内; 2) 原件核查要求: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 “1. 4. 3”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 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 与招标人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总则条款1.12的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说明和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合同设计采用固定费率形式，BIM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 本项目报价包括以下费用：设计费用：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BIM（设计配合施工及运营阶段）及专项咨询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组织专家评审费、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63</u>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300</u> 万元，设计费率最高限价： <u>2.18%</u>（按建安费16400万元折算）；BIM最高限价： <u>63</u> 万元。招标人对以上各分项最高限价均设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述招标人期望值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投标单位所报设计费总价中需包含60万元的设计考核费，BIM总价中需包含12.6万元的考核费，此项为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单位均不得变动，如出现变动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

		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7</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
--	--	---

		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	--	--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_/_人，经济技术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数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6.6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补偿，补偿标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83598692。 5.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 6. 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9.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	--	--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3.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7. 投标单位所报设计费总价中需包含60万元的设计考核费，BIM总价中需包含12.6万元的考核费，此项为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单位均不
--	--

	得变动，如出现变动按废标处理。 18.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根据发票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2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13知识产权

1. 13.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 13. 2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 13.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 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 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 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 13. 4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 与招标人无关。

1. 13. 5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 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 14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体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号。（如有）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

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6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

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体单位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设计方案（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联合体需同时提供）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有联合体，联合体需同时提供）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如有联合体，联合体需同时提供）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技术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设计方案 ☒ 商务标：业绩、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u>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u>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比例 %；☒优选数量 5 名 □劣汰法：□淘汰比例 %；□淘汰数量 名 第一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u>5</u>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u>5</u> 名时并不少于 <u>2</u>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u>2</u> 名时，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大于 1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评审；如不具备，重新招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 1 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资信（商务）标、经济标（投标报价）。

1、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的程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标：

（一）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因素		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1) 项目的理解，对设计规模及水质、设计范围、建设条件、工作目标明确，0~5分；	
	(2) 总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全面，设计原则、设计方案及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0~5分；	
	(3) 工艺技术路线成熟稳定，满足要求，工艺流程科学，可行；结合工程经验合理确定各阶段污染物去除效率，0~5分。	
工程设计方案 (25分)	(1) 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论证处理工艺比选方案，污水、污泥、臭气处理流程合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0~7分；	
	(2) 工艺设计参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0~5分；	
	(3) 工艺设备及材料选型方案合理，包含设备规格、数量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0~2分；	
	(4) 总图设计、工艺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自控设计、景观设计专业设计方案详尽，可实施性较高，0~6分；	
	(5) 厂区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简单、物流通畅，与现场吻合度高，便于运维管理，0~2分；	
	(6) 对本工程设计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设计合理化建议，0~3分；	
工程经济（5分）	工程造价合理、经济、科学，运行成本测算准确合理，0~5分。	
设计进度及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10分)	(1)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可行，0~5分；	
	(2)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完善，0~5分。	

注：

①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的相关人员要求（14分） （1）设计技术负责人1人（3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③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3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③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执业资格的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4）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2	企业实力	①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电子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污水厂规模不小于1万吨/天）或污水厂总承包项目中

	(8分)	承担设计任务的项目（污水厂规模不小于1万吨/天）的有一个得 3分，满分6分。 ②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污水厂规模不小于2万吨/天）或污水厂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项目（污水厂规模不小于2万吨/天）的有一个得 1分，满分2分。 注：①电子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必须含有特征污染物为氟、重金属。 ②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要求的，则需提供其他补充证明文件（如政府批复文件等），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规模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3	信用分 (100* 信用因素比例)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1	投标 报价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

(清标) 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其中投标报价在第二阶段进行评审。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4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5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补充其他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标时的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为准；（N=5）

2.2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

（5）设计信用分高的企业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企业。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N=5时，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总得票数相同时，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

并存档备查。

5. 特殊情况的考虑

5.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5.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5.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5.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万寿路13号

合 同 编 号：（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5年 月 日

发包人：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_____（设计人）承担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万寿路13号，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新建工程该项目设计总规模为3.0万m³/d，一期土建按照 3.0万m³/d规模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期安装，一期、二期设备安装规模分别为1.5万m³/d(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工程内容不包括二期)。建安工程费约16400万元。本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前洲万寿湖集成电路产业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半导体、电子等工业废水，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为含氟、含重金属等，其他传统污染物为有机物、氮、磷等。污水处理工艺暂定为“调节池+一级高效沉淀池+二级高效沉淀池+AOAO生化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三级高效沉淀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池”工艺等。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主要新建建（构）筑物为：调节池、事故池、一级高效沉淀池、二级高效沉淀池、AOAO生化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三级高效沉淀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尾水泵房、管理用房、生产辅助用房、门卫等。

二、设计范围：1）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包括工艺及建筑方案深化设计（设计人有权有义务对原项目申请报告书方案提出优化）、土建施工图设计（含土石方及平衡）、人防、围墙、红线范围内配电间土建及出线低压电气设计、室外市政及管线综合（含降排水、雨水

提升等)、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暖通、消防、工艺设计、水处理工艺设备参数设计(含厂家提资二次深化复核)、电气、钢结构、红线范围内配套进出水管网接入等设计,智能化、泛光照明、地基、沟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实验室设计、BIM(校核设计图纸、设计配合施工及运营阶段)、厨房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绿色建筑】;2)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3)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服务工作(注:物探、配电间高压进电设计、光伏设计不在此次范围内)。4)设计阶段:建筑及管线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验收及试运行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消防、海绵、装修绿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及时顺利通过,其中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通过无锡市绿建二星设计审查。

三、其中BIM部分设计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全厂区红线范围,包含业主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等二维图纸数据及厂家资料等建立结构、建筑、工艺、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自控等专业BIM模型。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完成系统工艺及电气设计的复核及提出复核建议,同时利用创建的模型对图纸进行反查,提前发现图纸问题,提升设计质量,对发现的相关图纸问题提交报告,且通过BIM模型协助甲方对图纸进行内部会审。根据碰撞检查筛选碰撞内容,对可优化解决的提出整改方案,不能优化解决的汇总报告由甲方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决策。设计人运用BIM模型进行综合管线排布满足空间净高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及时说明。设计人依据已签认的设计变更、洽商类文件和图纸对施工图模型进行同步更新,同时负责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完善施工模型中尚未精确完善的信息,以保证模型的最新状态与最新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的实际情况一致,并配合甲方及施工现场完成BIM工作范围内的竣工模型及图纸等资料的编制。BIM实施全过程应用BIM协同管理平台。BIM协同管理平台依托云计算及互联网技术,以“文档管理”、“任务流程”、“BIM 协作”、“团队沟通”为核心,通过建立虚拟的项目协作环境,连接工程项目中的人员、数据和流程,帮助工程项目团队实现成员管理和信息沟通、项目图档的集中存储和高效分发共享、BIM 的可视化交流以及各种工作任务流

程（如批阅、变更、验收检查等）的执行协调和跟踪落地。面向业主、设计院、施工总包、专业分包、咨询单位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各参与方。

3.2 设计人需要提供电脑一台、BIM实施方案、用户手册，以及基于BIM的数字资产系统包。

3.3 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
1	BIM设计建模	1、建立包含建筑、结构、机电、钢结构（不含深化设计）、主要支架（含廊架）等全专业模型。 2、对水、暖、电管道进行综合排布，优化管线路由及碰撞问题（包含但不限于管道之间及管道与土建、管廊等碰撞检查），协助施工方解决错漏碰缺问题。 3、机电设备、阀门等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建模，根据施工总包最终汇总反馈资料形成竣工交付模型。 4、配合甲方基于BIM模型输出平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施工图纸。 5、要求从BIM模型中提取系统图及材料表，系统图、材料表等按照甲方提供模板填写，不缺不漏，材料表准确率不得低于97%。 6、管路模型：设计范围内DN15及以上管路及管路附件，同时按跨距表要求对主要支架建模提资。手动阀需有手柄、控制阀需有执行机构。手动阀、控制阀、流量计等长度、规格、密封面形式及标准需准确无误。 7、设备模型：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备附属设施如爬梯平台等。设备接口管径等必须与实际设备保持一致。 8、土建模型：设计范围内厂房及附属构筑物，包含管沟、地沟、楼梯、梁、柱、墙面、基础、开孔、门窗等。 9、电仪模型：设计范围内仪表、电气桥架、接线箱、电源箱、控制箱等，含MCC室、DCS室等。 10、BIM模型所有的单体、建构筑物、设备、仪表等都须带有位号。 11、BIM模型应保证以下内容的准确性，但不限于此：设备模型与实际的基础、底座、地脚螺栓尺寸等保持一致；配对法兰与设备自带的法兰压力等级保持一致；同心异径管与偏心异径管、长半径与短半径弯头（90°/45°）及其他管件应与业主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阀门及法兰垫片材质定义明确；螺栓、螺母材料统计正确；不同材质管路系统定义清晰，连接处无偏差，模型精度要求达到毫米级。 12、暖通模型：设计范围内所有暖通管道、阀门、设备（空调、散热器等）模型。 13、给排水及消防模型：设计范围内所有给排水消防设备、相关管道。 14、本项目对PID系统图范围内管路系统进行高精度建模，其它暖通、给排水、消防系统模型需满足深化设计出图要求。
2	BIM设计复核及施工	1、完成工艺系统复核及提出复核建议： 1.1复核工艺PID图中设备选型、数量；

序号	项目	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
	指导	1.2 复核工艺PID图中KKS编码； 1.3 复核工艺PID图中电仪系统 1.4 复核工艺PID图中工艺流程； 1.5 复核总图、水力高程及各单体设计参数等。 2、完成电仪系统复核及提出复核建议： 2.1 复核设计图中动力系统及就地控制柜电气图纸； 2.2 复核设计图中自控系统及仪表图纸。 3、完成建筑、结构等各专业图纸复核及提出复核建议。 4、完成BIM设计现场交底，跟进项目实施，完成对项目的施工指导。
3	BIM成果交付	1、各专业平面图。 2、综合剖面图（含主要支架提资）。 3、轴测图（含材料清单）。 4、项目总体工程量、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筋、管道、管件等）。 5、项目分系统工程量、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筋、管道、管件等）。 6、项目工艺系统拆分。 7、项目全专业问题报告。
4	BIM竣工交付	1、根据施工总包最终汇总反馈资料完成BIM设计竣工图纸及竣工模型资料。 2、模型版本要求：Navisworks 2019。 3、满足国标、江苏省的BIM建模相关标准。 4、编制项目评优报告。
5	工艺流程及操作指引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项目每个工位操作指引视频。
6	BIM协同管理平台	1、跨组织、跨地域项目协作 1.1 项目各参与方统一协作平台，专属登录账户，便于实现多项目管理； 1.2 创建项目协作空间，建立组织结构，并邀请内外部项目成员加入，即可开启跨组织协作； 1.3 对于文档、图纸、模型的各种问题，可进行在线的即时沟通和交流，或者直接发起“任务流程”进行协同解决； 1.4 项目动态随时掌握，消息与通知及时推送至相关人员。 2、项目图档集中管理，便捷分发与共享 2.1 图档集中管理 可在云端存储和管理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的文档、图纸、模型等所有项目数据，支持按组织、项目生命周期等不同维度创建文档目录，灵活分类管理，支持全功能检索，快速搜索所需文档。 2.2 精细权限管控 提供浏览、下载、创建、修改、删除、权限设置六种细粒度的权限控制，

序号	项目	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
		可针对所有层级文件夹，对组织或成员进行灵活授权，支持批量新增或修改授权。 2.3 自动版本管理 自动版本更新，保障所有人获取最新的项目资料，方便追溯、查阅文档历史信息，并可进行评论、下载等操作。 3、在线浏览 3.1 文件在线浏览 项目成员不需要安装任何专业软件，即可以通过浏览器或者手机进行几十种专业格式文件的在线预览，包括office、PDF、DWG图纸、NWD、IFC等三维模型。 3.2 文档批注与评论 支持在线添加批注，屏幕截图，发起评论，方便项目团队进行文档审阅，沟通与协作，可以通过批注、屏幕截图直接分配任务或发起流程。 4、创建发起任务，多方快速响应 4.1 各类流程快速发起，追踪落实 根据项目需求，可进行文件签审、图纸会审、变更处理、现场质量安全问题等工作流程的创建与管理，支持个性化模板配置。 4.2 任务分配与执行，有效把控 通过设置任务起止时间、指派任务执行人、任务即时提醒、项目成员在线讨论、任务流程自动流转等功能，随时了解任务进展，使任务得到有效跟踪和处理。 4.3 即时提醒 提供短信、移动端消息推送、邮件等多渠道的即时提醒，保障每条任务快速推进。 5、BIM模型协作 5.1 全专业模型集成浏览 支持多专业模型在线集成浏览，自由剖切、过滤筛选、查看构件属性信息、漫游行走，具有良好的浏览体验。 5.2 问题批注，便捷沟通 基于三维模型视点添加红线批注和文字评论，批注还可以发起任务，实现各方的可视化交流及问题跟踪解决。 5.3 模型与文件关联 基于三维模型和构件关联图纸、照片和文件等，实现工程数据的可视化存档和查找。 6、随时随地办公 6.1 随时随地访问项目文档 与云端数据同步，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浏览项目文件、图纸及模型，可以通过微信、QQ将文档便捷分享给项目成员；满足施工现场、出差等场景的使用需求。 6.2 随时处理流程或移动办公

序号	项目	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
		手机端支持处理任务及发起任务流程，通过移动端进行拍照、录音进行数据采集，可在施工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反馈等流程处理。 7、多种安全保障，数据不丢失 7.1 数据三重备份，全部网络交互过程采用ssl加密传输，服务可靠性99.9%。 7.2 专业的防火墙设备来抵御多种攻击。 7.3 文件外链分享带密码和有效期，可多级权限、多颗粒度控制，安全管控。

3.4 BIM部分特殊设计要求及资料交付

3.4.1 双方互提资料的要求：

互提资料应使用中国国家法定单位制，图纸应为AutoCAD格式，文本文件应为Word/Excel格式。二维详细设计为2007版本DWG格式文件。

3.4.2 设计人提供的图纸语言：中文。

第四条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其它设计需要的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含深化）文本（含电子文件）	5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8	方案设计（含深化）通过后20天内	
3	正式施工蓝图（含电子文件）	8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天内	
4	概算评审版（含电子文件）	8		
5	其他咨询内容文件	1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5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消防审图通过	

第六条 合同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固定总价合同。BIM部分设计费总价包干，其他部分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结算方式：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的设计费暂估为总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圆整)（含税价），其中BIM部分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总价包干，基本费部分不做调整），其他部分设计费费率为_____。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BIM 部分设计费基本费为_____元，BIM 部分设计费考核费为 12.6 万元；其他部分设计费基本费_____元，其他部分设计费考核费 60 万元。(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BIM部分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 BIM 设计费按固定总价包干，设计人提交 BIM 深化设计模型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后，发包人支付至 BIM 设计基本费的 10%；设计人完成 BIM 设计复核及施工指导后，发包人支付至 BIM 设计基本费的 60%；设计人提交全部 BIM 成果交付资料，提交项目工位操作指引视频及竣工相关资料完成项目评优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核定后 BIM 设计费（含考核费）的 100%。

7.2 其他部分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由交付设计成果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费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60万元）】*60%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	
第二次付费	【工程核定产值（不含签证及变更）*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60万元）】*2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第三次付费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60万元）+实际考核费用（其中60万元设计考核费由发包人/代建人（如有）根据设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评价后支付）-已付设计费	工程审计结束	
合计：	100%		

7.3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在付款节点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注明开户行及账号，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7.4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设计费包含了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评审费，其费用由设计人支出，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部分费用。

7.5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在支付过程中有权根据现场造价统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7.6 考核办法见附件 1，设计人所报设计费总价中包含 60 万元的设计考核费及 12.6 万元的 BIM 考核费，该项费用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根据设计考核评价后，发包人根据考核结果安排付款。

第八条各方责任

8.1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责任：

8.1.1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各方商议。

8.1.3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各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人应在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5天内审图并确保消防审图通过。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10.2条执行。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控制价超出设计概算，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及其他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或代建人（如有）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紧密配合，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8.2.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如需设计人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8.2.11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8.2.12 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表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8.2.13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8.2.1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确

认，未经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8.2.15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决策后实施。

8.2.16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8.2.17 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8.2.18 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8.2.19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8.2.20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不得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如确需更换设计工程师则需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在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8.2.2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要求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设计人应按专业建立通讯录，明确各专业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同时建立各专业对口QQ群或微信群。

8.2.22 设计人详细设计后，应在详细设计进度30%、50%、70%、90%提交详细设计成果供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审查，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8.2.23 设计人每一阶段各专业详细设计完成后，应进行相应回报，以保证详细设计质量。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24 设计人应保证详细设计的准确性，满足发包人对详细设计的深度和精度要求，并提交满足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施工阶段需要的成果文件。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对详细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9.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图纸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商业机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披露，也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及代建人（如有）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及代建人（如有）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3 设计人及其设计人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详细设计成果（包括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4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同意。

9.5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书面同意。

9.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不影响设计人根据本条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移交全部详细设计和项目/工程资料，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9.7 设计人违反上述条款约定，泄露相关相关内容造成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8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且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求设计人同意。同时，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公开的对设计人本项目的详细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设计人确认此种

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

10.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及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0.3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修补和补充，如对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造成损失，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同时设计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4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设计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5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设计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6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须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决策。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承担。

10.7 设计人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

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10.8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其它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0.9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应当在该阶段成果汇报后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及代建人（如有）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如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2在本合同期限内，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相关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1.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在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1.4设计人负责对外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涉及其它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的，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它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1.5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1.6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须无偿向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供相应

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1.7 未经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1.8 本项目实行代建制，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代建人根据代建合同履行发包人相应权责，对项目进行相应管理，并组织工程实施建设，设计人必须接受代建人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11.9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1.9.1 履约担保：/。

11.9.2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1.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详细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11 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5 本合同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

11.16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与设计人明确，各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各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为盖章页)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设计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1:

设计考核办法

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60分、3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综合考核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分数设置

(一) 设计阶段(共计60分)

1. 规划方案阶段(10分)：重点考核规划方案设计汇报、方案通过率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0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
3. 设计失误或遗漏(20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二) 施工过程阶段(共计3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5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15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三) 竣工后评价阶段(共计10分)

1. 建成后效果(10分)：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二、考核办法

原则上60万元的设计考核费，12.6万元的BIM考核费，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时根据考核打分（综合考核分数）情况予以支付。

设计综合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BIM综合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BIM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BIM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BIM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设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规划、方案设计水平、方案通过率	10	设计成果出色,方案通过率大于等于50%,得满分;通过率小于50%,统一扣除2分。	
2	施工图设计指标、参数达标情况	20	图纸的深度、专业性、合理性、经济性及完整性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质量	20	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而导致质量、安全等问题需要返工的,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因设计原因被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4	设计时效性	10	因设计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序号	施工过程服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解决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5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且经济实用,得满分。技术方案调整超过2次后,每调整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2	现场技术服务时效性	15	现场无理由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序号	竣工后评估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效果、功能使用方面的预期	10	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的,扣3分。社会综合	

			影响和评价较好的，扣1分；一般的，扣2分；差的，扣3分。主要功能使用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每一处扣1分，直至累计扣满10分为止。	
--	--	--	--	--

注：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BIM考核评分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BIM设计、实施技术及建模方案	15	对图纸的理解程度和建模范围及精度，各专业模型方案、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方案、竖向净空优化方案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15 分为止。	
2	BIM技术的设计优化	10	是否满足规范、标准和建设方需求，需要进行设计优化与设计校验，与设计院对接的时效性、配合度，因未按时提资设计院或优化不合理导致建设进度滞后及成本控制不合理的，每延后一天或不合理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3	BIM技术的工程量统计、碰撞检查	15	未发现碰撞或统计工程量错误和不符合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4	BIM设计时效性	10	因BIM设计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序号	施工过程服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场地布置BIM模型	10	施工组织中现场的临建、安全文明施工的合理且经济实用，得满分。布置方案调整超过2次后，每调整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2	现场技术服务时效性	10	施工前导出BIM深化图纸，图纸需包含必要标注信息用于指导现场施工。现场无理由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的情况，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3	BIM模型进行重难点方案的模拟展示	10	对于重要方案和工艺的施工特点与难点的理解程度和应对措施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4	BIM模型成果	20	成果满足设计、施工及运营要求，BIM成果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注：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工程名称：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设计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的责任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设计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设计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设计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设计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和要求设计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施行监督。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如有）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施行监督。

（六）不准设计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发包人、代建人（如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设计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相关费用且设计人履行完全部义务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项目的设计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设计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设计总规模为3.0万m³/d，一期土建按照 3.0万m³/d规模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期安装，一期、二期设备安装规模分别为1.5万m³/d(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工程内容不包括二期)。本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前洲万寿湖集成电路产业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半导体、电子等工业废水，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为含氟、含重金属等，其他传统污染物为有机物、氮、磷等。

污水处理工艺暂定为“调节池+一级高效沉淀池+二级高效沉淀池+A0A0生化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三级高效沉淀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池”工艺等。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主要新建(构)筑物为：调节池、事故池、一级高效沉淀池、二级高效沉淀池、A0A0生化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三级高效沉淀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尾水泵房、管理用房、生产辅助用房、门卫等。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1.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 规划设计任务书
3. 规划设计范围图
4.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三、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1) 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包括工艺及建筑方案深化设计(设计单位有权有义务对原项目申请报告书方案提出优化)、土建施工图设计(含土石方及平衡)、人防、围墙、红线范围内配电间土建及出线低压电气设计、室外市政及管线综合(含降排水、雨水提升等)、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暖通、消防、工艺设计、水处理工艺设备参数设计(含厂家提资二次深化复核)、电气、钢结构、红线范围内配套进出水管网接入等设计，智能化、泛光照明、地基、沟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实验室设计、BIM(校核设计图纸、设计配合施工及运营阶段)、厨房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绿色建筑】；2) 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3) 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服务工作(注：物探、配电间高压进电设计、光伏设计不在此次范围内)。4) 设计阶段：建筑及管线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验收及试运行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消防、海绵、

装修绿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及时顺利通过，其中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通过无锡市绿建二星设计审查。

四、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设计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环保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60天。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深化）文件；
- （2）方案设计（含深化）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4）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5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消防审图通过。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五、设计要求：

本次投标阶段为规划方案设计（含深化）及完成项目设计内容全过程报价阶段。

总设计阶段为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等前文提及的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服务。

- （1）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1 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设计值（mg/l）	出水水质设计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Cr）	250	≤20
2	生化需氧量（BOD5）	150	≤10
3	悬浮物（SS）	300	≤10
4	氨氮（NH3-N）	20	≤1.5（3）
5	总氮（TN）	40	≤5
6	总磷（TP）	3.5	≤0.2（年均0.1）
7	pH	6-9	6-9
8	总有机碳	80	15
9	石油类	6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6	0.5
11	总氰化物（按 CN 计）	0.3	0.2
12	硫化物（按 S 计）	0.3	0.2
13	氟化物（按 F 计）	15	1.5

14	总镍（按 Ni 计）	0.15	0.05
15	总银（按 Ag 计）	0.8	0.1
16	总铜（按 Cu 计）	0.5	0.3
17	总锌	0.35	0.1
18	总铅（按 Pb 计）	0.15	0.1
19	总镉（按 Cd 计）	0.02	0.01
20	总铬（按 Cr 计）	0.25	0.1
21	六价铬（按 Cr*计）	0.05	0.05
22	总砷（按 As 计）	0.15	0.1
*最终以环评报告批复为准。			

（2）废气排放

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等区域产生的废气、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表6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3）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设计原则

- 1、充分考虑水厂远期建设及环境友好理念，采取紧凑布局形式，节约土地资源。
- 2、足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为各专业设计、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 3、设置厂区通道以利于道路、管线、建筑间距等的布设要求。
- 4、适应厂内外运输，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各区联系方便快捷，使生产运营能有效进行。
- 5、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通过围墙有效围护厂区地界。
- 6、响应生产性建筑布局在地块周边、主体建筑与生态湿地集中展示的总体布局理念。

（5）总平面布局

1、设计原则

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简洁、合理的前提下，力求布局紧凑，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节省用地，并便于管理。

厂区主要人流与物流分开，以避免人流与物流交叉及物流运输对厂前区的干扰、污染。厂区主干道宽度 6.0m，次干道宽度 4.0m。主要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0m。

（6）总平面设计

综合考虑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以及场地集约利用，合理划分功能区。

整个厂区建筑总平面设计从环境、功能出发，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道路交通流线顺畅、建（构）筑物及生产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现代化污水处理厂的各项综合指标要求。

六. 提交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文本 8 份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本 8 套

全套电子版文档一套（包含所有成果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承诺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要求的资料等）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业资格：_____，证书编号：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商务)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 截止之日计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承诺书（一）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投标担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要求的资料等）

九、 技术标封面

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设计方案）

十、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经济标封面

惠山区前洲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函（经济）

致：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

1、设计费_____万元，设计费率为_____。（其中基本费_____万元，设计考核费60万元，考核费为不可竞争费）

2、BIM费_____万元，固定总价。（其中基本费_____万元，BIM考核费 12.6万元，考核费为不可竞争费）

注：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